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厦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24F

电话：0755-83228034 传真：0755-82554624 邮编：518042

2015年10月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志润律证字[2015] CN017-2号

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

次增持有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及增持人的如下保证：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成立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现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3398840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伟先生，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160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中国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1、本次增持股份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即截至2015年8月20日，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73,730,313股，占公司总股本60.79%。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人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人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获得。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增持人自2015年8月2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8月21日至2015年8月24日期间，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10,522,40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根据公司说明，该次增持原定由增持人通过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实际操作中由于中山证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上述买入的公司股票直接登记在增持人名下。

(2) 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10月12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中山证券兆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2,622,3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4、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截至2015年10月12日，增持人合计增持股份986,875,09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61%。就上述增持股份，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发布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增持人于2015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50,000,0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通过“中山证券兆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帐户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973,730,313股，占公司总股本60.7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986,875,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 50%，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增持人通过“中山证券兆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帐户增持股份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增持股份价格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2)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进展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3)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完成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增持股份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人通过“中山证券兆驰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帐户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六十三条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股份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负责人：胡安喜_____

胡安喜：_____

黄亮：_____

年 月 日